

大同技術學院日間部 學年度第 學期加退選單

學制：四技二技五專二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加 選【重修(已修過不及格)課程名稱不同者請檢附課程互抵同意書，補修(如：轉學生)課程名稱不同者請檢附學分抵免申請書】									
科目	必/選	開課班級	學分數	上課時間	欲抵課程名稱	互抵課程名稱 相同/不同	重修(已修過不及格) 補修(如：轉學生)	檢附證明 (課程名稱不同才勾)	審核人簽章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				星期 第 節 至 星期 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稱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抵免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互抵同意書	

退 選

科目	必/選修	上課班級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間	審核人簽章
					星期 第 節~星期 第 節	
					星期 第 節~星期 第 節	
					星期 第 節~星期 第 節	
					星期 第 節~星期 第 節	
					星期 第 節~星期 第 節	
					星期 第 節~星期 第 節	

共修 學分	備 註	1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：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、至多 32 學分 2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(二技一年級)、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：修習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、至多 28 學分 3、四技四年級、二技二年級：修習學分數至少 9 學分、至多 25 學分 ★學生若有超修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。 【請至教務處拿同意書】	5、全學年課程，僅修一學期學分不計 6、跨系加退選應取得該系同意，並於審核人簽名 7、每班人數最多 60 人，電腦課程最多 55 人 8、衝堂時取消加退選課程 9、加退選單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延修生依本單核定繳費金額 10、重補修課程於開學日起開始上課 ◎11、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，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。【畢業證書於成績出來後符合畢業門檻者才能拿取】	系(科)主任： 承辦人：